

# 佛教要義



本文乃檀香山之一大德比丘所作，其宣傳對象為美國人，特譯之以供國人，庶藉知佛法已趨世界化之途；然其內容或有不適國人觀點處，應察著者應機之苦心，幸勿訾議焉（譯者識）

※ ※ ※ ※  
奧秘之光，發於廟堂；迷人依之，明辨四方。  
神聖之歌，聲彌五印；所頌誰哉？賢寂之人。

× × ×  
森嚴者律，釋尊所宣；但能信守，法益無邊。  
應機者法，佛陀所說；但能順行，終獲解脫。

× × ×  
同體大悲，無緣大慈；普被衆生，十方三世。  
除我法執，破貪瞋痴；超度苦海，了脫生死。

× × ×  
智悲雙運，定慧等持；妙法行世，永無已止。  
聞思修證，化導有情；住持聖教，端賴諸僧。

※ ※ ※ ※

## 引言

筆者研習佛陀之教戒有年，未嘗見一語判其他教派（外道）為有罪者；取各教之長而融匯之，斯其所以為天人師也。大智虛懷，隨緣不變，其為人固如是焉，嘗謂詆毀他人之宗教者，人實無損，徒自傷信仰耳。

衆人驅赴佛所瞻仰尊容，諦聆教誡者，數以千計。世尊每發一語，皆具大智大悲，予人以深刻之影響；因其非為空言，佛陀之行為，實莫不與之契合。

精彩之講演，條理井然，頭頭是道；然聽衆甫離講堂，則遺忘無餘矣。而有時聞他人發自內心之片語隻字，反獲深刻印象，歷久弗忘。

所謂教者，實含接受兩方，師授而徒受之。為師應有所教，為徒者亦須虛懷受之。深體受者之程度，應機善誘，方為優良之導師。

佛陀一生，未嘗厭斥任何事物；所謂出世，乃其精神之奧密；蓋任何真實之宗教，莫不以出世為其背景也。

望是文能使讀者對佛教（尤其是大乘佛教）獲正確之基本了解，則幸甚焉。

## 佛傳

佛陀釋迦牟尼，降誕於迦毘羅衛（Kapilavatt hu）城郊的藍毘尼（Lumbini）園，其地在波羅奈（即今之貝拿勒斯，Benares）附近。確實地點，可由近代發現的阿育王石柱證之，柱上刻文稱：「釋迦佛降誕處」。父淨飯（Suddhodana）王，母摩耶（Mahamaya）夫人。

Bhikshu Shinkaku 原著  
佚之譯

釋迦是種族名稱，為淨飯王所統領，所以佛陀有釋迦牟尼之號，義為釋迦族中的賢者；又號釋迦悉那，義為釋迦族中的獅子。釋迦族的領域，在今尼泊爾邊境。

佛陀降生的第七日，佛母摩耶夫人逝世；由姨母波闍波提（Prajapati）夫人繼負養育的責任。（波闍波提夫人，就是後來佛教僧團中第一個出家的比丘尼）佛陀為太子時，取名悉達多（Siddhattha），義為一切成就。其家姓喬達摩（Gotama，或譯瞿曇），所以佛陀實名喬達摩悉達多太子。

太子幼年，入校讀書，聰慧超人，很快的學盡了教師的一切學識。

既長，娶拘利（Koli）王女耶輸陀羅（Yasod hara）為妃，生子羅睺羅（Rahula）。羅睺羅後來亦隨佛出家。

釋尊為太子時，因為體察到人生的不自在，於内心深處，生大悲想，不以榮貴為樂；所以到了成年的初期，他就捨棄富貴尊榮，擺脫家庭羈絆，總之他拋棄了普通人所重視的一切，出家學道，以求解脫人生疾苦。此處應重視的是：這種出家的行為，非出於老大成年而出於青年時期，非出於求取快樂而出於有權任意享受的環境；非出於貧乏無可貪戀而出於富有且可滿足需求；斯可貴也。

出家以後，遊行乞食，實行苦行，徧訪當時大德，探求人生奧秘的真諦；但是發覺他們雖然各有一套哲理，都不能解決人生運數的微結。

經過六年的參訪，因生活過於刻苦，身體營養不良，漸不能支，然反躬自省，仍和初出家時一樣，對於生死問題的解決，毫無所得。於是結束苦行注重健康，定時進食。隨他同行參訪的五個人，見而卑之，說：「苦行的瞿曇變得奢侈了，他因不堪飢苦而轉求舒適」。乃相率離去。釋尊不因五人之卑棄而頹喪，振奮羸弱的身軀，繼續乞食，體力漸復；後來於夏月（即今陽曆五月）月圓日，坐在菩提樹下，發誓說：「縱令骨化形消，血枯肉竭，不得正覺，決不復出！」這就是故事裡所描寫的佛陀入甚深禪定，魔王（Mara）利用美女誘惑和暴力威脅，向佛進擾而終歸失敗處。經魔王侵擾之後，釋尊心境漸趨光明，照見生死如幻如化，洞察痛苦的由來和滅苦的方法，且親證解脫之樂，達成正覺。這時的釋尊年三十五歲。

佛陀成正覺後，去到波羅奈，開始說法，這就是所謂「初轉法輪」。

此後佛陀僕僕風塵，在印度周遊宏化，歷四十五年，於年八十時入滅，臨終諄諄囑咐諸弟子道：「諸行無常，衆生待度，汝等勉之！善繼吾志」。

——未完下期待續——